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5号)。《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e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 (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融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rzq.com)。
-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 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6、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T-3 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洁雅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 9:30 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0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74.0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11 月 11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洁雅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融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 (https://investor.grzq.com) 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 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

盖公司公章)上传至国融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 (https://investor.grzq.com)。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以上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者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融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 传的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 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

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8、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2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的相关规定。

-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十、中止发行情况"。
-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

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030.245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其他发行 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 528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62-68680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1984008

发行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7年 11月 15日